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0〕4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退出补偿 及动物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溧阳市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 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妥善做好我市禁食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置工作，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公共卫生安全风险，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6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决定》精神，强化组织保障、政策保障和技术保障，分类指导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妥善处置在养陆生野生动物，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一）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加强沟通协调，积极稳妥推进相关工作。

（二）分类处置，合理补偿。准确把握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情况，分类精准施策，妥善处置人工繁育场，支持、指导、帮助受影响的养殖户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尽量减少人

工繁育单位损失。对受损养殖场（户）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合理补偿，根据实际情况和物种习性科学处置在养野生动物。

（三）依法实施，有序推进。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有序推进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工作。

二、分类施策

按照省统一部署，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畜牧法》《渔业法》等法律法规，准确把握禁食野生动物范围，各部门依职权做好对禁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的有序退出和转型转产工作。

（一）对从业机构人工繁育种类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林业主管部门已核发人工繁育许可证件或文书的，撤回并注销所核发的许可证件或文书，其人工繁育种群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对从业机构人工繁育种类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以及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林业主管部门已核发人工繁育许可证件或文书的，撤回并注销所核发的许可证件或文书，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管理；对从业机构人工繁育黑斑蛙、棘胸蛙的，林业主管部门撤回并注销所核发的许可证件或文书，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水生动物管理。林业、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做好信息分享、资料交接等工作，尽量减少因部门管理移交对养殖户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二）对兼有科研、药用、展示、深加工等非食用性用途的

陆生野生动物，要尊重人工繁育场经营主体的意愿，允许转为科研、药用、展示等非食用性生产经营方向继续养殖，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积极创造条件予以支持，林业部门做好许可证件或文书的变更、换发并加强后续监管，变更后证件或文书需要明确载明非食用。人工繁育场经营主体需签订《承诺书》，遵守有关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依法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购买、出售、利用等活动。

（三）对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全部或部分为禁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从业机构，撤回并注销或者变更所核发的人工繁育许可证件或文书，并停止以食用为目的的出售、运输野生动物等活动。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养殖蓝孔雀从业机构，停止以食用为目的的人工繁育，造成的财产损失，给予一定补偿。

（四）对违法从事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活动的机构，依法加重处罚。特别是对无法说明在养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超出许可证范围养殖野生动物和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要查实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罚。违规取得行政许可或违法从事繁育利用的不予补偿。

三、合理补偿

针对禁食野生动物分类处置给部分从业机构造成财产损失的实际状况，给予合理补偿。

（一）补偿范围。因政府行为关停的合法人工繁育场，以及因处置在养野生动物造成其他损失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偿。

(二) 补偿标准。补偿标准参照《江苏省陆生野生动物退出补偿参考标准》执行。

(三) 补偿程序。对依法取得人工繁育许可且属于禁食范围的，发证机关主动告知退出补偿政策。由人工繁育场经营主体提出申请，市政府组织林业、财政、乡镇对禁食陆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等进行现场核查、登记造册，制定补偿清单并公示，拨付补偿资金。

(四) 资金来源。野生动物补偿资金和在养野生动物处置费用由市财政承担。

四、科学处置

对《决定》发布后不得以食用为目的继续养殖的在养野生动物，要遵循保护优先、科学指导、统筹兼顾的原则，参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南》，结合实际做好科学处置。我市属于禁食范围的在养陆生野生动物主要按以下方式分类处置。

(一) 蛇类。现存栏在养的蛇类主要有王锦蛇、乌梢蛇、尖吻蝮、眼镜蛇、滑鼠蛇，具有药用、皮张、蛇毒等非食用性利用价值，可考虑调整到药用等合法养殖经营方向；人工繁育场经营主体自愿退出养殖的，原则上不实施放归自然，全部采取无害化处理。

(二) 雉类鸟类。现存栏在养的种类包括灰胸竹鸡、黑水鸡、蓝孔雀，兼具观赏展示、制作科普标本等价值，可考虑调整到非

食用性用途方向；人工繁育场经营主体自愿退出养殖的，其中，灰胸竹鸡、黑水鸡为我国原生种，现存栏数量较少，总体上实施放归自然；蓝孔雀为外来物种，不得放归自然，原则上采取无害化处理。

（三）兽类。现存栏在养的兽类主要有豪猪、黄麂，非食用性利用需求小，在我市有自然分布，主要通过分散实施放归自然和无害化处理进行处置。

五、工作阶段

（一）数据核实（2020年9月上旬完成）。由林业部门会同财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以及乡镇、村委会认真核实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存栏的禁食陆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重量）、用途以及持有人工繁育许可证件等情况，集中时间进行现场核查、登记造册。

（二）补偿落实（2020年9月中旬完成）。所在地镇政府与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签订《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和补偿协议书》，市政府组织林业、财政等部门对登记造册补偿清单予以公示。

（三）动物处置（2020年9月下旬完成）。补偿到位以后，市政府组织林业、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科技、卫健等部门以及乡镇、村委会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组织实施〈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南〉的函》（林函护字〔2020〕50号）制定处置方案，及时处置到位。

1. **放归自然。**对于适用于放归自然的野生动物，由林业部门牵头，生态环境部门及乡镇、村委会配合实施。科学评估后，选择远离居民点、生境良好的野生动物自然分布区进行放归自然，放归数量要控制在科学核算的生境容量内，确保不造成生态危害。

2. **转作他用。**对于转作科研的野生动物，由林业部门牵头，科技、卫健部门配合实施；对于转作药用和医用的，由林业部门牵头，卫健部门配合实施；对于转作展示的，由林业部门负责实施。转作他用处置的野生动物要按时移交到接收单位，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3. **无害化处理。**对于无法采取上述2种方式处置的野生动物，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生态环境、林业部门做好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可以参照《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号），采取深埋法、焚烧法等方式处置，可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最大程度减少风险隐患。

六、部门职责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做好禁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数据调查登记及野生动物补偿、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拨付补偿资金，加强资金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做好野生动物处置工作，重点做好移交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的野生动物处理及监管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助做好放归自然和无害化处理的野生动物处置工作。

市卫健局：负责协助做好用于转作科研、药用和医用的野生动物处置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协助做好转作科研的野生动物处置工作。

各镇（区、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落实属地责任，负责协调、落实本区域内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动物处置工作。

- 附件：1. 江苏省陆生野生动物退出补偿参考标准
2. 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和补偿协议书
3. 承诺书

附件1

江苏省陆生野生动物退出补偿参考标准

种类	单位	单价（元）
猪獾	头	900
狗獾	头	900
果子狸	头	1300
黄麂	头	2500
豪猪	头	900
雁类	只	400
鸭类	只	90
黑水鸡	只	60
骨顶鸡	只	80
灰胸竹鸡	只	80
蛇类	公斤	200
蓝孔雀	只	650

注：参考标准制定重点考虑在养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并兼顾养殖设施投入和养殖模式等因素。

附件2

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和补偿 协议书

甲方（镇政府）：

乙方（养殖场）：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省、市有关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的地方性法规，妥善处置现存栏（库存）、无法转型转产的陆生野生动物，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损失。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自愿将养殖场现存栏（库存）无法转型转产的陆生野生动物于 年 月 日前交甲方处置或进行无害化处理。

动物的种类、规格、数量包括：1、（动物名称）、规格、条（或只、斤）；2、（动物名称）、条（或只、斤）……。

二、乙方自愿放弃原已取得的相关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或者经营利用等行政许可，有关许可证件由原许可行政机关依法撤回并注销。

三、甲方依据有关补偿标准，对乙方给予经济补偿。具体的补偿时间和金额等，按照《江苏省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方案》的补偿办法的规定执行。

四、乙方移交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置或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开支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乙方移交陆生野生动物后，负责对清空的养殖场进行一次卫生消毒处理。

六、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见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2020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0年 月 日

见证方（ ）

签字：

附件3

承诺书

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滥食野生动物不仅危害野生动物种群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而且对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构成重大隐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明确作出“全面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的决定，这一决定也明确写入《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地方性法规，本人作为（养殖场所）的负责人，我代表本养殖场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野生动物保护法及有关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依法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购买、出售、利用等活动。

二、规范开展本养殖场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活动，按规定建立健全养殖档案，经营台账，落实检验检疫的相关要求，接受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三、本单位合法在养的（种类、数量）只作为（医药、科研、展示或其他）非食用性利用，不出售给任何以食用为目的养殖、经营利用的单位或个人，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承诺人：

年 月 日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 印发
